#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 --- | --- |
| 公司、本公司、安道设计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啊哈投资 | 指 |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 |
| 安澜投资 | 指 | 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22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公司信息，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及定期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经核查，自2019年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据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道设计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8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发行，根据公司2020年4月3日披露的《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

超过3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安道设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其中，公司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

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由于公司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因此，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7.59元/股。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由于公司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因此，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发行价格为7.59元/股，预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1,97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2,300.00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发行人为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具体内容，提高《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可理解性，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4月3日披露《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与《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9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96,940.4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65%，截止2018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4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063,783.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7,308.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每股净资产为2.60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系在2020年4月3日，成交价格为8.18元/股，成交量为100股。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不具备公允价值判断可行性。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6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人为2018年5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3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与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目前潜在或具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

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核查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过后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已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及分红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由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 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

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发行人为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具体内容，提高《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可理解性，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4月3日披露《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与《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3、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1 | 支付员工薪酬 | 14,952,300.00 |
| 合计 | - | 14,952,300.00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住宅与商业景观设计，是目前国内最具竞争力和创造力的住宅与商业景观设计公司之一。

鉴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计划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及时且很有必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

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挂牌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业务布局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啊哈投资，持有公司16,5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宇英，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6,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3%。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啊哈投资，持有公司16,5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宇英，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6,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48%。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安道设计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安道设计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根据安道设计签署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安道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郭炜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